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3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，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安定门西滨河路 9 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，实到监事三名。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占应到监事人数的 50%以上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公司监事会主席赵耀伟先生主持了本次监事会会议，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，由主持人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上海月洋钢铁有限公司债权项目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核销上海月洋钢铁有限公司债权项目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核销上海月洋钢铁有限公司债权项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四日